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有關訂立VIE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80頁。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 – 一般資料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淳安華贏」	指	淳安華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OPCO擁有51%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	指	於互聯網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之商務交易
「股份質押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WFOE、OPCO、淳安華贏與開化惠金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

釋 義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
「金融科技」	指	運用新技術及創新以利用現有資源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傳統金融機構和中介機構進行市場競爭的企業所構成的行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CP許可證」	指	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立乃就訂立VIE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訂立VIE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支先生及彼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開化惠金」	指	開化惠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OPCO擁有51%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款，WFOE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合共人民幣6,540,000元之貸款
「借款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借款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
「支先生」	指	支華先生，擁有中國國籍之人士，彼持有支氏控股60%股權，為執行董事及俞女士的配偶
「俞女士」	指	俞曉玲女士，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持有OPCO 10%股權，並為持有支氏控股40%股權的股東，且為支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OPCO」	指	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支氏控股及俞女士合法擁有90%及10%權益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即淳安華贏及開化惠金，將由WFOE透過VIE協議控制
「P2P融資」	指	點對點融資，一種債務融資方法，讓借款人與貸款人能夠在不使用官方機構作為中介人的情況借入和借出資金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擁有中國國籍之人士，彼持有OPCO全部股權，即支氏控股及俞女士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蘇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主合同」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已抵押義務」	指	借款協議下的貸款及由於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主合同而令WFOE作為質押權人所蒙受的所有直接、間接、附帶、從屬虧損及預期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VIE架構(包括VIE架構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函」	指	個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訂立的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E」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過半數投票權的控股權益之實體(投資對象)

釋 義

「VIE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一節，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VIE架構」	指	通過訂立VIE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地持有及控制OPCO
「WFOE」	指	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氏控股」	指	支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持有OPCO 9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支先生及俞女士合法擁有60%及40%權益
「%」	指	百分比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林繼陽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有關訂立VIE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WFOE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VIE協議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 (a) WFOE；
- (b) OPCO；
- (c) 淳安華贏；及
- (d) 開化惠金。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並於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WFOE於任何時間向OPCO作出事先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或(ii)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的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實體後。OPCO無權終止此協議。

主題： OPCO將以獨家基準委聘WFOE提供下列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i) 授權OPCO使用WFOE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許可及商標許可；
- (ii) OPCO用於其主要業務的軟件之研究及開發、維護和更新；
- (iii) OPCO用於其主要業務的互聯網網絡系統、數據庫和伺服器的設計、安裝和維護；
- (iv) 對OPCO僱員提供的技術培訓和支援；
- (v) 市場研究和營銷戰略；
- (vi) OPCO的管理及業務策略；
- (vii)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營運設備的租賃；及
- (viii) WFOE與OPCO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費用： 就WFOE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OPCO須每月向WFOE支付由WFOE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服務費：

- (i) WFOE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
- (ii) WFOE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人手；
- (iii) WFOE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服務及商業價值；
- (iv) 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v) OPCO的營運狀況（使到OPCO在支付服務費後不會出現財務困難）。

根據該安排，服務費（可由WFOE調整）相等於OPCO集團的全部純利。在考慮若干因素後，WFOE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相關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及OPCO集團承前自以往財政期間之累計虧損。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a) WFOE；
- (b)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c)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且於OPCO存續期間維持有效，除非(i) WFOE於任何時間通過向OPCO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予WFOE或WFOE根據此協議指定的個人／實體後予以終止。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無權終止此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OPCO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在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獨家購買權時，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以OPCO各股東所擁有的貸款未償還金額來抵銷代價之方式將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予以退回。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低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WFOE已同意豁免OPCO股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的責任。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該差額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豁免。因此，WFOE其時將毋須就轉讓而根據貸款安排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惟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訂明者除外），並須促成上述事項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生效。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資產（惟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訂明者除外）。

倘中國有關法律規定購買價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退還予WFOE。

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WFOE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目前對外商投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監管限制日後是否會消除。

董事會函件

承諾及契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不會（且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促使OPCO）訂立任何可能影響OPCO資產、義務、業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從事超出OPCO一般及正常範圍或與以往慣例不符的業務；
- (ii) 就OPCO主要業務或資產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類型收購或投資；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從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並非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的負債；
- (iv) 委任、調任或辭退OPCO任何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
- (v) 在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出售、收購、抵押、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
- (vi) 就任何不屬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負債產生、繼承、承擔或提供擔保；及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vii) 補充或修改OPCO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OPCO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動OPCO的註冊資本結構；
- (viii) 調整OPCO的商業模式、營銷策略、營運指引或客戶關係；
- (ix) 更改OPCO的正常營運程序或修訂其內部規則或指引；

董事會函件

- (x) 分派股息或股權（除非經WFOE的書面要求）。在該等分派後，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WFOE通知有關分派並以零代價向WFOE轉讓所有該等股息或股權；
- (xi) 訂立任何重大協議（「重大協議」由WFOE酌情決定，而任何涉及金額在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將被視作重大協議）；
- (xi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業務或收入；
- (xiii) 將OPCO解散或清盤及分派其餘下資產；或
- (xiv) 促使OPCO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協議，或訂立可能導致上述交易的其他文件。

此外，OPCO與WFOE協定及約定，將進行（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促使OPCO進行）以下事項：

- (i) 無條件接納由WFOE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之委聘及更換、OPCO的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系統，並且OPCO須嚴格遵守及履行；
- (ii) 無條件向WFOE指定的董事移交OPCO的商業牌照、公司印章及其他重要文件；
- (iii) 審慎及有效地經營OPCO的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一般常規維持OPCO之存續；
- (iv) 從事OPCO於日常業務過程的業務以維持OPCO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OPCO的營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v) WFOE有權定期及隨時檢查OPCO的賬目，並且按WFOE的要求向WFOE提供有關OPCO的營運、業務、顧客、財務、員工等資料，以便WFOE、其核數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任何審核及盡職審查工作，並且容許WFOE及其股東按照相關證券規例披露有關資料；
- (vi) 倘WFOE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OPCO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vii) 倘WFOE書面要求，將所有應收款項及所有其他資產質押作為履行其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的責任之抵押品；
- (vi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涉及OPCO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則立刻知會WFOE；
- (ix)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可能對OPCO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則立刻知會WFOE，並且盡力避免有關情況發生及／或將因其產生的損失減至最輕；及
- (x) 簽立所有必要或合適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以及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投訴，或就所有申訴提出必要及合適抗辯，藉此維持OPCO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3) 借款協議

訂約方：

- (a) WFOE (作為貸款人)；
- (b) 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自為借款人之一)；及
- (c) OPCO。

本金額：

WFOE將按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股權比例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貸款合計人民幣6,540,000元 (此相當於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概約資產淨值) 而貸款可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自由使用。WFOE提供的貸款屬一筆過及用於收購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的代價。

還款： 在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獨家購買權時，WFOE須以OPCO各股東所擁有的貸款未償還金額來抵銷代價。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低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WFOE已同意豁免OPCO股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的責任。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該差額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豁免。因此，WFOE其時將毋須就轉讓而根據貸款安排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並於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可在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OPCO所持的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實體後終止。貸款並無年限，直至WFOE全權酌情終止為止。在WFOE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作出催繳時，貸款將即時到期應付：

- (i) OPCO清盤或破產；
- (ii) OPCO解散；
- (iii) 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其他巨額個人債務，而可能影響OPCO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或
- (iv) WFOE行使其權力，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購買OPCO所有股份。

(4)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a) WFOE (作為質押權人)；
(b) 中國股權擁有人 (作為質押人)；及
(c)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且於直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持續有效：
(i)中國股權擁有人全面履行彼等於主合同下的所有義務；
及(ii)有抵押義務獲全面履行。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份質押予WFOE，以為履行彼等及OPCO於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

已質押股權於質押期內產生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須退還予WFOE。

(5) 授權協議

訂約方： (a) WFOE；
(b)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c)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並直至WFOE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OPCO股權或OPCO的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個人／實體止維持有效。

主題：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會議，接收與股東會議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OPCO股東會議上討論及投票；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會議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備案；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股份；
- (v) 批准新股東加入OPCO及現有股東退出OPCO；
- (vi) 指示OPCO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

董事會函件

- (vii) 監督OPCO的經濟績效；
- (viii) 行使OPCO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
- (ix) 對違反OPCO及其股東利益的OPCO董事或股東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x) 批准年度預算；
- (xi)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xi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xiii)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
及
- (xi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的章程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除非獲WFOE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開展任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 (ii) 彼等概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包括WFOE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iii) 倘彼等與WFOE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而須WFOE全權酌情決定，則彼等將按WFOE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6)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俞女士(其中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主題： 個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OPCO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彼等夫妻的共同財產的一部份；
- (ii) 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利；
- (iii) 於OPCO的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利益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並可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以任何方式交易而毋須彼等配偶同意；
- (iv) 倘彼因任何理由獲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相關VIE協議約束；
- (v) 彼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股東配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申索；及
- (vi) 如彼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彼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彼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持有的OPCO之股份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股東配偶履行在VIE協議項下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支先生和俞女士分別擁有支氏控股的60%和40%。支氏控股及俞女士分別為OPCO的90%及10%登記股東，OPCO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已繳人民幣13,730,000元。因此，OPCO由支先生及俞女士間接擁有。根據中國法律及OPCO的公司章程，由支氏控股及俞女士(為OPCO的所有登記股東)簽署有關OPCO的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對OPCO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儘管支先生並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的簽署方，但支先生作為支氏控股60%控股股東，已遵照中國法律藉著通過所有必要的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而正式批准及授權簽立VIE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支先生及俞女士通過支氏控股間接擁有OPCO，且支先生並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的簽署方，但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OPCO具有約束力。

支先生亦確認彼深明並同意合同安排。支先生及俞女士（為支氏控股的全部股權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及WFOE承諾（「承諾」）：

- (a) 彼等將促使支氏控股履行於VIE協議的所有義務獲得擔保，而彼等不會在未得WFOE事先同意前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在支氏控股及／或OPCO的股權及／或設立或容許以有關股權作出可能影響WFOE於VIE協議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 (b) 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支氏控股及OPCO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利；
- (c) 彼等於OPCO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利益歸屬於WFOE，並可由WFOE交易而毋須彼等同意；
- (d) 彼等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支氏控股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申索；及
- (e) 如彼等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在支氏控股及OPCO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彼等、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等持有的支氏控股及OPCO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支氏控股履行在VIE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將受VIE協議所約束。

基於上述原因，支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合同安排，儘管彼並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的簽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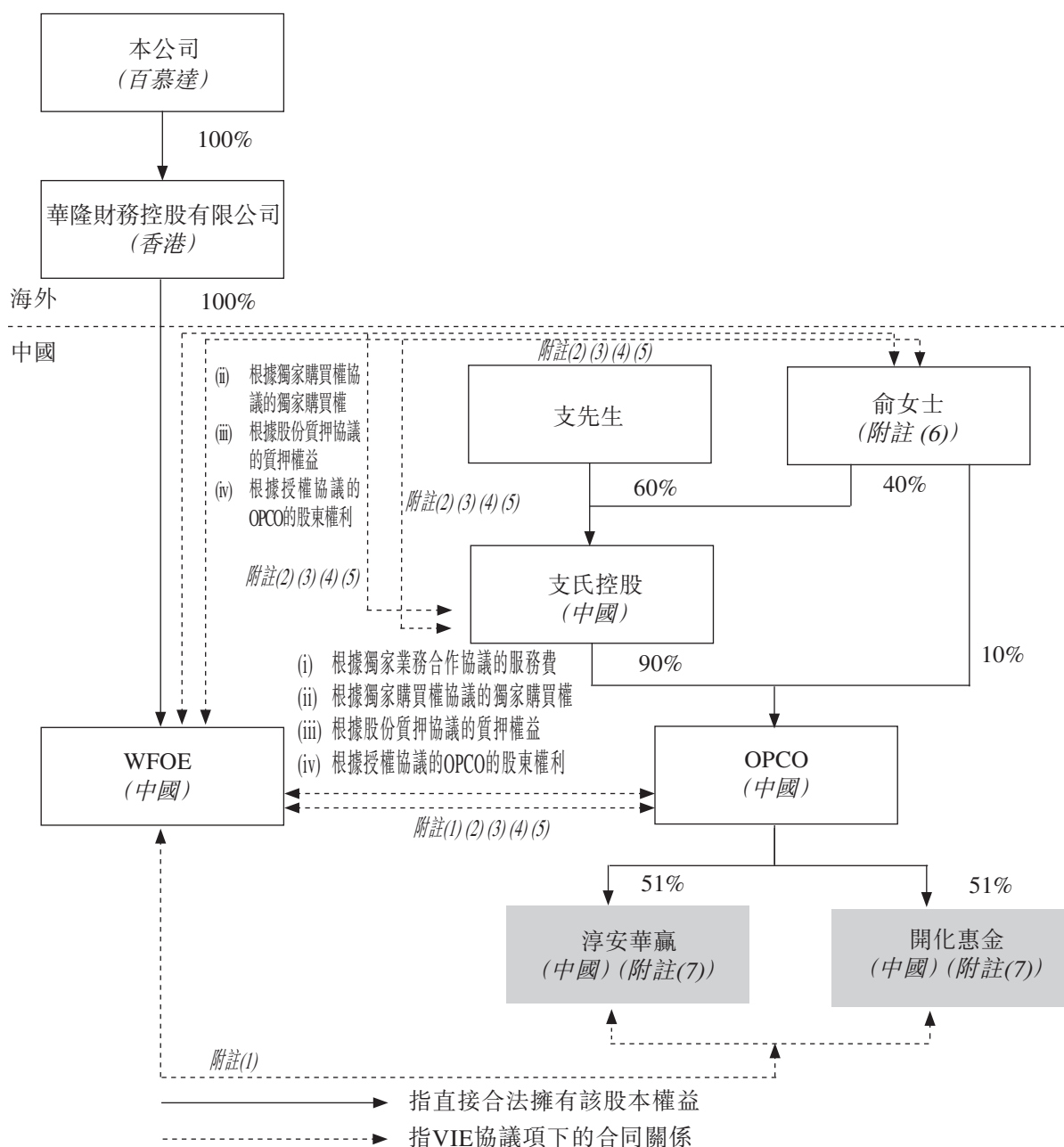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VIE協議的影響涵蓋該等附屬公司而VIE架構涵蓋該等附屬公司。通過VIE協議，本公司控制OPCO並間接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此類間接控制不會影響VIE協議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VIE架構圖

下圖說明相關訂約方訂立之VIE協議下的VIE架構，以及根據VIE協議由OPCO流向WFOE的經濟利益，包括：

- (i) 有關提供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服務費（「服務費」）（附註(1)）；
- (ii) 有關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附註(2)）；
- (iii) 已質押股權於質押期內產生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質押權益」）（附註(4)）；及
- (iv) 行使（或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作為其繼任人以行使）於OPCO的所有股東權利之權利（「OPCO的股東權利」）（附註(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E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E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E協議－借款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E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 (5)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E協議－授權協議」。
- (6)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VIE協議－配偶同意函」。
- (7) 本公司(透過OPCO)有意將其於淳安華贏及開化惠金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VIE協議將不會有經濟利益由該等附屬公司流向WFOE。本公司承諾在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前不會開始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

有關WFOE及OPCO集團的資料

WFOE

WFOE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有關OPCO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OPCO集團之背景資料

OPCO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並不直接擁有OPCO任何股權，其現時由支氏控股及俞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支氏控股現時由支先生及俞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OPCO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由支先生及俞女士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由於OPCO的股本尚未繳足，支先生以無償方式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支氏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氏控股及俞女士為OPCO的登記股東，OPCO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已繳人民幣13,730,000元，自此及截至中國法律意見之日期，OPCO分別由支氏控股和俞女士擁有90%和10%的股權。

淳安華贏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並不直接擁有淳安華贏任何股權，其現時由OPCO及獨立第三方豐曉霜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淳安華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開化惠金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並不直接擁有開化惠金任何股權，其現時由OPCO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滕輝及江梅)分別持有51%、39%及10%權益。開化惠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信息技術外包服務。

豐曉霜女士、滕輝先生及江梅女士為於中國的三名個人。豐曉霜女士為一間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經理。滕輝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梅女士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江梅女士為一名專業投資者。

豐曉霜女士、滕輝先生及江梅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概無VIE協議規定本公司或WFOE有責任分擔OPCO集團的虧損，惟倘OPCO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WFOE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WFOE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OPCO集團的虧損或向OPCO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然而，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ICP許可證的OPCO在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且OPCO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OPCO集團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OPCO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取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不會訂立任何可能影響OPCO資產、義務、業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出售、收購、抵押、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
- (ii) 就任何不屬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負債產生、繼承、承擔或提供擔保；及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於正常業務過程內開展OPCO的業務以保持OPCO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OPCO的營運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ii) 補充或修改OPCO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OPCO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動OPCO的註冊資本結構；及
- (i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從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並非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的負債。

因此，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OPCO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對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

根據淳安華贏和開化惠金（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潤（如有）須按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註冊，而且出資額並非重大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可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而且出資額並非重大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可分派的利潤。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無意開展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a)股東至今僅作出並非重大的出資；(b)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一直嘗試但未能與該等附屬公司其他49%股東就業務發展策略達成共識；及(c)聯交所不允許就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不受限制或禁止經營的業務訂立VIE架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兩間附屬公司並非從事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業務。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透過OPCO)有意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可透過VIE協議分派予WFOE的利潤。本公司承諾在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前不會開展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無意從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餘下49%權益。如上所述，本公司(透過OPCO)有意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決定通過OPCO將其在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公司股權結構的任何變動必須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以令有關變動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原因，OPCO現階段無法出售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擬出售OPCO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事項與淳安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及開化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面談及諮詢。該等管理局確認：

- (a) 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及中國政府目前為加強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監管而實行的政策，在進行專項整治工作期間，使用包含「金融」和「互聯網金融」等字樣的公司將列入重點關注對象；
- (b)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屬於上述重點關注對象的範圍，有關商業登記申請的變更已被暫停，包括股權架構變更的登記。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淳安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及開化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為主管和獲授權政府部門，可詮釋相關中國法律、辦理該等附屬公司的商業登記(包括處理任何商業登記申請變更)以及提供上述口頭確認。

儘管VIE協議的影響涵蓋該等附屬公司以確保VIE協議是專為有關情況而設，但該等附屬公司未來的出售將受限於中國政府政策(有關政策目前暫停辦理有關該等附屬公司股東變更的商業登記申請)的變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OPCO)於本通函日期無法出售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進一步向WFOE承諾：

- (a) 在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其將就上述商業登記政策的任何變更不時諮詢主管當局；
- (b) 其將於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商業登記申請之限制或暫緩令取消後立即促使OPCO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
- (c) 其不會開展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任何進一步資本。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客戶服務點而並不參與P2P融資信息業務(亦即網貸信息中介業務)。惟因上述原因，本公司有意通過OPCO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51%權益，並將促使該等附屬公司不會進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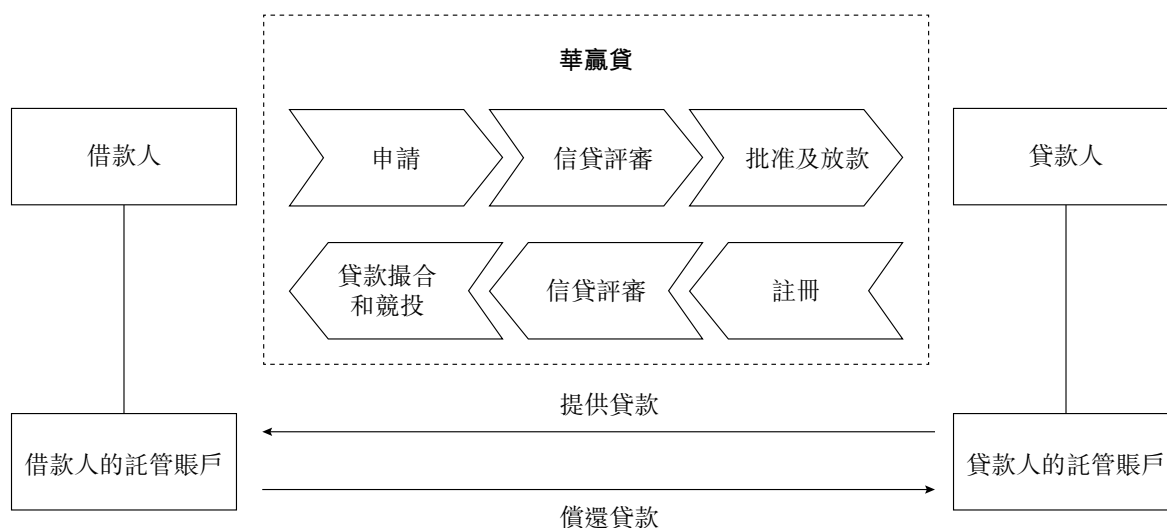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無意開展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透過OPCO)有意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由於中國政府現時的政策原因(指加強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監管以及暫停辦理有關該等附屬公司股東變更之商業登記申請)，本公司(透過OPCO)於本通函日期無法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當中國政府政策允許對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進行登記時，本公司將促使OPCO出售其在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OPCO的業務及營運

OPCO主要從事P2P融資業務，並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載述如下，OPCO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ICP許可證以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OPCO目前取得的ICP許可證為期五年，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

OPCO運營一個在線平台以提供信息服務，包括信息收集、信息發布、信貸評估、信息交換以及為貸款人與借款人進行撮合，以促進P2P貸款。該在線貸款平台名為華贏貸(www.huayingdai.net)（「華贏貸」），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線，其僅作為P2P貸款的借款人與貸款人的信息平台而並不直接涉及貸款活動。

下圖說明借款人與貸款人在華贏貸上的典型交易流程：



華贏貸的交易流程為借款人提供安全便捷的貸款申請和放款渠道。一般而言，需要資金的潛在借款人將首先通過提供基本個人信息(包括身份證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及個人財務相關信息)註冊用戶賬戶，以建立用戶的信用檔案。然後，註冊用戶將獲分配一個託管賬戶，並可以通過在線信用額度提交貸款申請。該申請將經由風險控制系統進行信貸和風險審查和評估。在信貸評估之後，OPCO集團可根據申請人的信用等級批准貸款申請或拒絕貸款申請。一旦貸款申請獲批，有關貸款申請的必要信息將在線發布，以邀請投資者進行競投。通過上述方式，合資格的借款人可以方便地找到適合他們的資料和信貸需要的潛在投資者以籌集資金。

另一方面，華贏貸亦為貸款人提供精簡和標準化的體驗。與借人類似，有意投資的貸款人亦需要通過提供簡單信息(包括身份證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和銀行賬戶)以註冊用戶賬戶。在通過平台進行首次投資之前，彼等將接受信貸評估，並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投資經驗和風險承受能力)分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通過評估後，潛在的貸款人可以通過華贏貸的撮合功能，就著符合本身風險偏好和投資需求的合適類型貸款項目進行比較和挑選，並通過網上銀行對貸款人的託管賬戶補充資金。對貸款項目感興趣的貸款人將在必要時參與競投程序，成功的貸款人將與借款人和OPCO

訂立貸款協議。然後，有關資金從貸款人的託管賬戶中釋放至借款人的託管賬戶，借款人通過從借款人的託管賬戶轉賬至貸款人的託管賬戶之方式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在P2P借貸過程中，OPCO僅作為在線P2P借貸的借款人和貸款人的信息中介，而非借出款項的一方。OPCO在P2P借貸中不提供與信貸額相關的服務，OPCO僅向借款人收取提供信息服務的服務費，此為OPCO的主要收益來源。與P2P借貸相關的所有風險均由貸款人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已處理約23,000宗貸款交易，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

P2P融資業務的監管及行業框架

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

由於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業歷史相對較短，故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框架尚未全面發展。儘管近兩年曾出具數項針對線上消費金融業的具體法規，但監管機關尚未頒布詳細的指導意見及解釋。

中國的P2P產業競爭激烈，OPCO集團與其他P2P借貸平台和在線消費金融市場競爭。OPCO集團亦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包括信用卡發卡機構、商業銀行的消費金融業務部門和其他消費金融公司。

P2P融資業務視為消費金融市場的一部分。隨著中國人民的信貸需求不斷增加，再加上傳統金融機構對滿足此方面需求的成效不彰和滲透率偏低，近年來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經歷大幅擴張，本集團認為市場潛力龐大，未來前景看俏。

與銀行和其他傳統線下借貸企業相比，在線消費金融公司憑藉較小額和較短借貸期的貸款以及更快、更順暢的交易體驗，為消費者提供靈活、方便的優點。

在線消費金融市場的增長有三大關鍵動力。首先，該市場的擴張取決於中國人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升。可支配收入趨升標誌著更高的消費能力，並拉動更高的消費需求水平。其次，中國消費者對於提取信貸進行消費的做法持更開放的態度，這亦是實現市場潛力的關鍵。第三，更高的移動和互聯網普及率將進一步推動在線消費金融領域的更高增長。

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監管機構已開始通過實施若干金融去槓桿化措施，打擊消費金融市場的詐騙和風險行為，加強對P2P融資業務的控制，導致資金供應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亦預期中國監管機構將推出集中發牌計劃，禁止無法通過要求的P2P平台運營。在中國信貸環境和貨幣政策收緊的情況下，P2P借款人違約的風險上升，因為彼等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向P2P貸款人還款，導致P2P行業的利潤普遍下降。因此，中國的P2P行業最近面對巨大壓力，一些在管理、成本控制和風險監控方面存在不足以及經營手法可疑的P2P公司被迫退出市場。

然而，P2P平台數目的下降並不意味著中國P2P行業整體崩潰，擁有穩健經營手法和有效風險監控系統的P2P平台實際上可以從新的監管環境中受益，因為新的監管環境令市場監管更為清晰和確定，有助於P2P融資行業更積極、更良性的發展。消除存在風險和缺陷的P2P平台，將改善消費者融資行業的整體形象，增強P2P借款人與貸款人雙方的信心。鑑於中國人的信貸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傳統金融機構針對此方面的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欠缺效率和滲透率低，董事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P2P融資市場仍擁有龐大需求和可觀潛力，渡過監管危機的P2P平台將能夠迎來更多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最近一系列收緊監管的行動不會對OPCO集團及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其經營P2P融資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董事相信，考慮到OPCO自成立以來的穩健運作及財務狀況健康，在新監管環境下，本公司訂立VIE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採納VIE架構的商業利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一節。

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十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界定個體（或P2P）網絡借貸為個體和個體之間通過線上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並受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規範。根據指導意見，一間提供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公司須明確其信息中介性質，主要為提供信息服務，不得提供增信服務或不得非法集資，並進一步要求有關公司將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資金與其自有資金區分開來。

有關互聯網金融風險的整治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強調P2P平台應落實信息中介性質，不得參與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設立資金池、不得發放貸款、不得非法集資。此外，P2P平台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資產管理、債權或股權轉讓及高風險證券市場配資等金融業務。此外，P2P平台須將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分賬管理，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隨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進行透徹的審查，識別及糾正互聯網金融業的違法經營，目標為促進互聯網金融規範有序發展。各級政府成立組織制定實施及整改計劃，委任負責金融事務的人士為組織之領導，籌組區內的特定整改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中國銀監會及其他14個局、部門及機構發佈《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根據不同程度的法律合規對市場參與者進行分類，開始規範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浙江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了整改浙江省互聯網金融相關風險的詳細組織及步驟。

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指導意見內所載的監管原則的具體實施細則。暫行辦法亦將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界定為金融信息中介機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按照通信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暫行辦法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其向地方登記監管部門提交的經營範圍中實質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或接受委託從事若干活動，包括：(i)為自身或變相為自身融資；(ii)直接或間接接受、歸集出借人的資金；(iii)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承諾保本保息；(iv)自行或委託、授權第三方在線上、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電子管道以外的物理場所進行宣傳或推介融資項目；(v)發放貸款，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vi)將融資項目的期限進行拆分；(vii)自行發售理財等金融產品募集資金，代銷銀行理財、券商資管、基金、保險或信託產品等金融產品；(viii)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的債權轉讓行為；(ix)除法律法規和網絡借貸有關監管規定允許外，與其他機構投資、代理銷售、經紀等業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綁、代理；(x)虛構、誇大融資專案的真實性、收益前景，隱瞞融資項目的瑕疵及風險，以歧義性語言或其他欺騙性手段等進行虛假片面宣傳或促銷等，捏造、散佈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誤導出借人或借款人；(xi)向借款用途為投資股票、場外配資、期貨合約、結構化產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風險的融資提供信息中介服務；(xii)從事股權眾籌等業務；及(xiii)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限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及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防範信貸集中風險。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為保障投資者與借款人，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i)實行自身資金與出借人和借款人資金的隔離管理及(ii)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出借人與借款人的資金存管機構。此外，暫行辦法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作出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及披露、審計和認證、專業委員會，報告責任、信息安全與披露以及法律責任。

對於暫行辦法實施前設立的網絡借貸資訊中介機構平台，倘該等平台不符合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定，主管的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會要求有關平台進行整改，整改期按暫行辦法訂明為不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暫行辦法，倘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有關的監管規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可以施以制裁，其中包括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將其違法情況記入誠信檔案、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OPCO在暫行辦法發佈之前已開展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向地方金融監管機構發出內部通知，據此，已暫停發出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登記的詳情。因此，中國尚未正式開始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OPCO正向地方財務監管當局完成有關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OPCO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相關地方財務監管當局杭州市淳安縣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交其備案登記申請。

本公司預期OPCO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左右完成向相關地方財務監管當局的備案登記，惟須待中國主管當局作出決定後，方始作實。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地方金融監管當局並無要求OPCO暫停其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業務的運營或對OPCO處以懲罰，而OPCO已從浙通管局取得合法有效的ICP許可證。由於目前尚未發佈登記為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預見任何可能影響OPCO正常業務運營的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在任何情況於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告知股東並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制定詳細備案管理制度，要求地方金融監管機構對其轄區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資訊辦理登記，公示及備案。

存管指引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或存管指引)。存管指引進一步釐清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持有投資者及借貸方資金的存管規定。存管指引明確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指定一家合資格商業銀行作為其存管投資者和借款人資

金的資金存管機構，並進一步釐清在商業銀行設立存管賬戶的具體規定和程序。對於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商業銀行未完全遵守存管指引的情況，彼等須按存管指引所規定的六個月整改期內，進行糾正或整改。

披露指引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披露指引」）。披露指引進一步釐清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披露規定。根據披露指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在其網站及其他線上渠道包括手機應用軟件、微信公眾號或微博披露若干信息，其中包括：(i)向公眾披露備案登記信息、組織信息、審核信息、交易相關信息（包括截至上一月份未經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撮合的交易）；(ii)向投資者披露借款人及貸款的基本信息、該等貸款項目風險評估，及已撮合未到期交易的信息；及(iii)倘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之經營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應當於發生之日起48小時內向公眾披露。披露指引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記錄所有披露資料並保留該等資料自該披露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對未能完全符合披露指引的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在披露指引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整改。

141號文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141號文」）。141號文進一步規範P2P網貸信息中介機構：(i)不得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ii)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iii)不得撮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資金參與P2P網絡借貸；及(iv)不得為在校學生、無還款來源或不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貸撮合業務、不得提供首付貸、房地產場外配資等購房融資借貸撮合服務及不得提供無指定用途的借貸撮合業務。此外，141號文禁止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融入資金。

57號文

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57號文」)。57號文規定，各地金融辦、銀監會、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公安、通信管理及工商管理等部門應聯合進行核驗，核實網貸信息中介機構有否遵守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收到地方金融辦及銀監會共同簽發的驗收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可向地方金融辦辦理備案登記(「P2P備案」)。根據57號文的規定，P2P備案一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完成，即表示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向地方金融辦及銀監會取得驗收合格證明文件。57號文禁止進行四種債權轉讓行為，包括(i)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ii) P2P公司的關聯人士將債權轉讓放款人，而有關借款通常來自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或其關聯人士；(iii)以活期及定期理財產品的形式對接債權轉讓；及(iv)各網貸機構不得以出借人所持債權作為抵押提供貸款。57號文進一步規定，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於已通過國家網絡借貸整改辦公室進行的若干測試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以存管客戶資金。57號文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停止預留額外資金作為風險儲備金或建立新風險儲備金。此外，現有風險儲備金結餘須逐漸減少。

個人貸款的法規

中國合同法確認個人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有效性，並規定貸款協議在個人貸款人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貸款時生效，條件是根據貸款協議收取的利率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條文。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民間借貸指自然人、法人與其他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由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不屬民間借貸。自然人之間的民間借貸以電匯支付時，自然人之間的貸款合約於款項存至借款人帳戶後生效。倘貸款人或借款人並非自然人，除非雙方另有協定或者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貸款合約在簽立後即適用生效。倘貸款乃通過線上消費金融借貸平台提供，且平台只提供

中介服務，法院將駁回有關方面對平台提出要求平台作為擔保人償還貸款的請求。然而，倘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保證償還貸款（其網頁，廣告或其他媒體證明或法院獲提供其他證明），則貸款人聲稱線上消費服務提供者承擔了保證人的責任將得到法院的支持。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亦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屬有效及可予執行。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24%）至36%（含36%）的貸款，倘貸款人已獲償還貸款利息，只要有關付款並無違反國家、集體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會拒絕借款人要求退還多付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倘若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若借款人請求貸款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法院應予支持。我們所有貸款產品的利率均低於36%，而由我們的投資計劃撥付的若干貸款利率超過24%。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及(ii)就互聯網金融糾紛，倘線上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與貸款人以收取中介費用形式規避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利率的規定。141號文禁止發放或撮合違反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貸款。

根據規管民間借貸糾紛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中國合同法

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債權人可以根據協議將其權利轉讓給第三方，但前提是債務人獲得通知。債權人的權利轉讓後，受讓人有權享有債權人的權利，及債務人必須履行協議項下以受讓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責任。我們允許投資者在他們所持有的貸款到期之前將貸款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中介合同是中介機構向其客戶呈示，表示有機會簽訂合同或為客戶提供與訂立合同有關的其他中介服務，

董事會函件

而客戶支付中介服務費。我們將機構投資夥伴及其他投資者與個人借款人的業務聯繫可能構成中介服務，而我們與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中國合同法下的中介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中介機構必須提供與擬議合同有關的真實信息。倘中介人故意隱瞞與擬議合同訂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資料而造成客戶利益受損，中介機構不得要求服務費並承擔賠償責任。

OPCO的客戶

OPCO的客戶包括P2P貸款的借款人和貸款人。

OPCO集團的所有借款人均為有資金需求的個人自然人，乃由其他平台預先篩選為高信譽借款人，並根據協作安排轉介予OPCO集團。在線平台目前不接受企業借款人的轉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資料呈交日期，所有借款人主要來自建築業，而OPCO集團計劃日後與其他類型的企業(如房屋租賃代理及房屋裝修公司)合作，藉此開拓其他渠道。

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49	21,352	10,41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01)	851	(984) (附註)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1)	(365)	(2,036)
資產淨值	8,037	7,672	6,545

附註： OPCO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實行激勵計劃令總開支增加，該計劃以通過OPCO集團運營的在線平台首次提供貸款的貸款人為目標對象。此乃因為貸款人目前是中國P2P在線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和最終風險承擔者。因此，OPCO採納激勵計劃以吸引新的潛在貸款人通過華贏貸在線平台提供貸款，以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現有和潛在的P2P貸款需求。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利潤或收益。開化惠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元。淳安華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本公司確認，開化惠金及淳安華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即銀行存款），而開化惠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0,000元，乃由於委聘獨立機構就開化惠金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可行性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開支。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開化縣的市場規模和市場需求的限制、欠缺專業人才以及基本基礎設施的限制，在開化縣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是不可行且不具成本效益的。

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服裝採購；及(ii)提供金融服務，此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金融科技市場發展蓬勃，本集團認為充滿機遇，擬成為進軍P2P融資行業的先驅企業之一。董事認為，P2P融資信息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探索P2P融資行業可能性以及深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接觸層面之機遇。董事認為，P2P融資為具增長潛力的業務，而互聯網安全亦於近年不斷改善，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將憑藉其便捷及保密的特點而日益普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放債行業的相關經驗可對OPCO集團的P2P融資信息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然而，如下文所概述，由於相關業務被分類為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且並無任何適用資格規定（定義見下文）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集團無法於OPCO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OPCO現時持有並將持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有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於在線平台直接銷售自有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有關部門報告備案，而於在線平台為其他人士提供在線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有關部門申請ICP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辦法」)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於中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且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被視為「受限制」業務，該指導目錄中規定，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限制外商投資。外資在該業務的所有權不得超過50%。因此，WFOE並無資格就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申請ICP許可證。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i)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股權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規定」)。現時，尚無頒佈有關資格規定詮釋的清晰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重申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規定。根據通知，外國投資者如欲於中國開展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先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ICP許可證。通知進一步規定，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的內資企業以任何形式將ICP許可證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予外國投資者，以及協助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

根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浙通管局」）的一名官員進行的諮詢，該官員確認本公司即將採取的步驟，例如：設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開展網站運營和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其他業務一般被視為證明符合資格規定的相關因素，但須經浙通管局根據中國法律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浙通管局是主管和獲授權的政府機構，可規範浙江省內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詮釋相關的中國法律並負責向OPCO發出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之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資格規定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由浙通管局確認，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資格規定，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經驗及該業務的任何往績記錄。因此，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股權。

儘管對資格規定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公司將逐步建立本身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往績記錄，以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持有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多數股權時，盡早取得相關的多數股權。本公司現正計劃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規定：

- (a) 本公司將在中國境外申請及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P2P融資信息業務；
- (b) 本公司將在中國境外註冊域名，以在海外展示及推廣P2P融資信息業務；及
- (c) 本公司將就進一步推動海外市場營銷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考慮潛在投資或收購，以優化我們將現有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策略計劃。本公司將考慮開展亞洲海外市場的可行性研究，並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決定開發特定目標市場。

在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步驟對於逐步建立符合資格規定的往績記錄是合理及合適，因為本公司擁有在海外市場經營增值電信的經驗，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將盡力採取上述措施，並相信倘若對於OPCO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被取消但資格規定仍然存在，相信彼等能夠解除VIE協議並直接持有OPCO的權益。

本公司將在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緊貼有關資格規定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指引。

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並在必要時於其年報和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投資大眾其為遵守資格規定所作的努力和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亦會定期向中國有關當局查詢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吾等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規定。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首先，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透過OPCO間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之接觸層面，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涵蓋中國的P2P融資客戶。然而，由於上述中國法律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須先採納VIE架構，方可直接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為符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OPCO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鑑於需要滿足P2P融資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及取得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的ICP許可證，本公司認為，透過VIE架構實際控制OPCO是最為可行及在商業上最明智的方法，茲載述若干理由如下：

- (a) 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對OPCO將最切實可行，此乃考慮到(i)OPCO已取得所需的ICP許可證以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及(ii)OPCO目前擁有域名以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
- (b) 由於缺乏有關上述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持有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ICP許可證存在困難及不確定性，因此，申請過程過長，且結果未知，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向有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存在較大困難及不確

定性。採納VIE架構可減少取得ICP許可證的時間及成本，並使本集團積累滿足資格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上述原因，為不干擾平台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不得不採納VIE架構控制OPCO的全部股權。

VIE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VIE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由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根據各自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下文「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一段所載VIE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VIE協議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除了WFOE管理OPCO集團業務及收取OPCO收益之權利外，VIE協議之範疇涵蓋OPCO集團資產之處理。

爭議解決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VIE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糾紛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員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此外，VIE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繼承

VIE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VIE協議的簽署方。儘管VIE協議並未列明該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協議。若VIE協議被違反，WFOE可根據配偶同意函及承諾的條款而對支先生（為個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及企業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配偶同意函及承諾的條款，支先生及

俞女士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簽署方在VIE協議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有關繼承人為有關VIE協議的簽署方。

此外，個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及企業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當中訂明繼承VIE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之若干事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VIE協議－(6)配偶同意函」一段。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VIE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在支先生或俞女士身故或離婚的情況)；及(ii)萬一支先生或俞女士身故或離婚亦不會影響VIE協議的效力而支先生或俞女士的繼承人亦須受VIE協議所約束。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當WFOE行使其權利將OPCO解散及清盤時，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於解散或清盤時收到任何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彼等須將該等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以零代價退還予WFOE。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協議－(5)授權協議」一段。

此外，授權協議規定(i)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得與WFOE授權的人士合謀損害WFOE的利益；及(ii)授權將僅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支先生無關聯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行使對OPCO的實際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

除VIE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的意向為透過WFOE，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OPCO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加入OPCO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所有對OPCO的管理控制。代表須每月檢討OPCO的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結果。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b) 代表須於OPCO工作，並須積極參與OPCO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 (c)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有關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財務總監透過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呈報董事會；
- (d) 財務總監將定期到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e)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OPCO的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WFOE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a) 財務總監將於每月完結後15日內收集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與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向OPCO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必須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OPCO延遲向WFOE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必須與OPCO的中國股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及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OPCO的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替；
- (c) OPCO必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d) OPCO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b)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實施及履行VIE協議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季度一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VIE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
- (c)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季度一次；
- (d)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VIE協議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VIE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VIE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VIE協議。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可在毋須VIE協議下的合約安排而經營OPCO業務，WFOE將盡早解除VIE協議。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VIE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VIE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礙。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對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倘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則不得更改VIE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VIE協議的任何條款。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VIE協議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效益的靈活性：VIE協議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得OPCO集團帶來的經濟效益：(i)WFOE收購OPCO股權的潛在權利(倘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如此行事以及在可如此行事之時)；(ii)OPCO產生收益的絕大部份由WFOE保留的業務架構；及(iii)WFOE控制OPCO的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續期及重訂：在VIE協議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OPCO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WFOE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VIE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公司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WFOE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VIE協議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VIE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VIE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VIE協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VIE協議，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VIE協議相關條文訂立，故OPCO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將由WFOE考慮OPCO的營運狀況等一系列因素而全權酌情釐定）；(ii)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按照VIE協議進行的交易執行相應程序，並於本公司大量印刷其年報之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定按照VIE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VIE協議訂立，而OPCO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OPCO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VIE協議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v) 各OPCO及其附屬公司亦承諾，於相關VIE協議的期限內，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協議並不符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VIE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協議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法律草案**」)，當中包含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變動及處理VIE安排的方法。法律草案將VIE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形式。法律草案一經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用VIE安排的投資並可能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法律草案並無載列處理現有及新訂VIE安排的具體指引。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前已存在的採用VIE安排的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業務，法律草案就處理有關VIE安排提出三種建議替代方法(「**建議替代方法**」)：

- (a) VIE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出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b) VIE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c) VIE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有關VIE安排的處理辦法作出決定。

就法律草案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的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成員；(b)可確保其代名人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企業之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任何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透過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法律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據法律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類主體控制的內資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下列主體：(i)並無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v)國際組織。受上文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法律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假設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及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方法，倘增值電信業務仍屬最終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a)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則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VIE架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VIE架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法律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VIE架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b)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則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VIE架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VIE架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法律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VIE架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c)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則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VIE架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VIE協議及出售OPCO集團經營之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失去對OPCO的控制權，此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法律草案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當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VIE協議將符合該法例。倘若中國政府認為VIE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此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VIE協議收取之權益。

本公司採取措施以減輕外國投資法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

法律草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發，以徵求意見，並無跡象顯示其將何時頒佈並生效，而其並無包含處理現有VIE架構的具體指引。此外，法律草案目前僅為草案形式並仍可更改。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法律草案的發展，若有任何進展，彼等將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評估因法律草案或外國投資法的變動而可能對VIE協議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倘若因法律草案或外國投資法而對本集團或OPCO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公佈(i)法律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以及有關更新或重大變更將於何時發生；(ii)倘若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則應對法律作出明確的描述和分析，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下遵守外國投資法的具體措施；及(iii)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法律草案尚未最終確定，而外國投資法的規定可能有別於法律草案所載者，上述措施未必有效。

頒佈法律草案的現狀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法律草案已經分發以徵求意見，並未經有關當局立法。由於法律草案目前只是草案形式，並不確定法律草案是否或何時將頒佈並生效，倘如是，則其是否在經過進一步的頒佈程序後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商務部和中國國務院可以根據起草階段的反饋或意見修改法律草案。倘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意見，可在提交後進一步修改。此外，商務部尚未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規例以規管現有的合約安排。

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根據VIE協議的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WFOE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WFOE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VIE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VIE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在確保WFOE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根據VIE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任任何由WFOE指定的中國公民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的罕見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WFOE及／或OPCO之稅負增加。

倘OPCO或WFOE之稅負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OPCO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將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VIE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經濟風險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OPCO業務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並可能失去其對OPCO的全部投資。儘管本集團並無責任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惟倘OPCO需要財務資助，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穩健運作。在此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增保險。倘日後因VIE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VIE協議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由於缺乏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或須面對不確定因素

就資格規定而言，並無正式指引及條文明確界定「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擬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本集團計劃採取措施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力圖符合資格規定，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最終足以符合資格規定。倘現有中國法律放寬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格規定，亦可能不符合資格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

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

誠如本通函「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概述，本集團需要採納VIE架構（即訂立VIE協議）方可透過在線平台（如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向第三方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除在監管方面得益外，採納VIE架構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效益：

1. 讓本集團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當中，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先生也是OPCO的法定代表人和首席執行官，於指導OPCO的運營及發展方面擁有四年經驗。此外，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袁曉雷先生亦為OPCO的首席財務總監，並在監察OPCO的財務表現方面擁有四年經驗。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及所需專業知識，可有效營運OPCO集團業務。通過引入P2P融資信息業務，OPCO將為本公司創造新業務動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下文載列OPCO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的業務發展計劃：
 - OPCO計劃通過華贏貸平台提供各種類型的消費P2P貸款，如汽車、旅遊、家居裝修和房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進軍個人信貸市場；

- OPCO亦計劃改進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包括向僱員提供更多培訓，及聘用更多風險管理人員；及
 - OPCO計劃通過增加廣告量以為營銷投入更多資源，從而吸引更多潛在的貸款人和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
2. 讓本集團可取得持有進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必要的ICP許可證的OPCO的控制權，方便本集團於中國金融科技行業作出進一步部署。具體而言，本集團持有可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可讓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至涵蓋P2P融資客戶，以及於未來為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推行未來的新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適應力。
 3. 由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及借款人共享信息服務，透過分析收集的大數據，本集團可更清楚了解P2P融資行業內從業公司及消費者的需要，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預先規劃其於營銷及宣傳方面的定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訂立VIE協議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i) VIE協議是OPCO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 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VIE協議下的責任外，本公司未對OPCO作出任何進一步承擔。

除可能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獨家購買權外，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以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處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VIE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支先生(彼持有支氏控股60%股權，而支氏控股持有OPCO 90%股權)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支氏控股合法擁有OPCO 90%權益，OPCO因作為支先生的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對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符合本通函內進一步詳述之條件。

此外，可預期OPCO集團與本集團將會訂立協議(除VIE協議以外)。鑑於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憑藉VIE協議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OPCO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支先生已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豁免、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豁免、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VIE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VIE協議（包括VIE協議的期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訂立VIE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VIE協議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22,409,4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15%。就本公司所深知，除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VIE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VI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VIE協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及第56頁至第8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敬啟者：

**有關訂立VIE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VIE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乃載於通函第56頁至第80頁。

同時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5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VIE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i) OPCO符合本集團有關深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接觸層面的策略；(ii)中國市場對貸款的需求不斷增加；(iii) VIE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透過OPCO間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而擴展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新業務分部之接觸層面，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涵蓋中國的P2P融資客戶；及(iv)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訂立VIE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與本集團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之業務策略相符。

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VIE協議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訂立VIE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VIE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WFOE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VIE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支先生（彼持有支氏控股60%股權，而支氏控股持有OPCO 90%股權）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支氏控股合法擁有OPCO 90%權益，OPCO因作為支先生的聯繫人士而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支先生已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豁免、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豁免、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經已成立，以就VIE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於彼等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未有任何委聘。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各自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有關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有關文件有所誤導。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和建議時，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視(其中包括)(i) VIE協議；(ii)有關VIE協議之中國法律意見；(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v) OPCO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及(vi)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已就VI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可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的程序達讓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就 貴集團以及與VIE協議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VIE協議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服裝採購；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84,829	80,992	164,589
服裝採購管理業務	184,767	80,992	164,589
金融服務	62	-	-
毛利	21,009	5,024	12,900
年度溢利／(虧損)	7,995	(11,443)	(24,757)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約128.2%。該增加主要由於(i)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和促進客戶多元化；及(ii)開展金融服務此新業務分部，其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約169.9%。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若干董事自願放棄本期間和之前年度未領取的袍金以及撥回僱主部分強積金；(ii)與期內人民幣升值有關之匯兌收益增加；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為此方面的費用改由客戶負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約50.8%。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加拿大與歐洲的零售需求疲弱，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4,800,000港元減少約53.8%。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及因僱員人數和製作樣品減少而導致行政費用下降所致，並因此彌補了毛利下降的影響。

2. WFOE及OPCO集團之背景資料

2.1 WFOE之背景

WFOE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2.2 OPCO集團之資料

OPCO集團之背景

OPCO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並不直接擁有OPCO任何股權，其現時由支氏控股及俞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支氏控股現時由支先生及俞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淳安華贏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並不直接擁有淳安華贏任何股權，其現時由OPCO及獨立第三方豐曉霜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淳安華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開化惠金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並不直接擁有開化惠金任何股權，其現時由OPCO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滕輝及江梅)分別持有51%、39%及10%權益。開化惠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信息技術外包服務。

豐曉霜、滕輝及江梅為於中國的三名個人。豐曉霜為一間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的公司的公司的高級經理。滕輝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的公司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梅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江梅女士為一名專業投資者。

豐曉霜、滕輝及江梅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貴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淳安華贏和開化惠金(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潤(如有)須按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且出資額並非重大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可分派的利潤。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貴公司無意開展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a)股東至今僅作出並非重大的出資；(b)截至本通函日期，貴公司一直嘗試但未能與該等附屬公司其他49%股東就業務發展策略達成共識；及(c)聯交所不允許就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不受限制或禁止經營的業務訂立VIE架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兩間附屬公司並非從事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業務。基於上述原因，貴公司(透過OPCO)有意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可透過VIE協議分派予WFOE的利潤。貴公司承諾在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前不會開展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

貴公司無意從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餘下49%權益。如上所述，貴公司(透過OPCO)有意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基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決定通過OPCO將其在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中國政府現時的政策原因(指加強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監管以及暫停辦理有關該等附屬公司股東變更之商業登記申請)，貴公司(透過OPCO)於通函日期無法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當中國政府政策允許對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進行登記時，貴公司將促使OPCO出售其在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OPCO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OPCO主要從事P2P融資業務，並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OPCO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ICP許可證以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OPCO目前取得的ICP許可證為期五年，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

OPCO運營一個在線平台以提供信息服務，包括信息收集、信息發布、信貸評估、信息交換以及為貸款人與借款人進行貸款人與借款人的撮合，以促進P2P貸款。該在線貸款平台名為華贏貸 (www.huayingdai.net)，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推出，其僅作為P2P貸款的借款人與貸款人的信息平台而並不直接涉及貸款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P2P借貸過程中，OPCO僅作為在線P2P借貸的借款人和貸款人的信息中介，而非借出款項的一方。OPCO在P2P借貸中不提供與信貸額相關的服務，OPCO僅向借款人收取提供信息服務的服務費，此為OPCO的主要收益來源。與P2P借貸相關的所有風險均由貸款人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已處理約23,000宗貸款交易，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

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小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414	16,212	21,352	10,449
年度溢利／(虧損)	(2,036)	2,708	(365)	(401)

財務狀況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751	31,161	31,387
負債總額	7,206	23,488	23,350
資產淨值	6,545	7,672	8,037

OPCO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00,000元，按年增加約104.3%，主要由於家庭貸款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01,000元及人民幣365,000元，虧損按年減少約9.0%。OPCO集團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宣傳費用增加由同期收益迅速增長所抵銷。

OPCO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400,000元，同比減少約3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P2P融資行業的不穩定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OPCO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

OPCO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400,000元略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00,000元。OPCO集團的資產總值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00,000元。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此與同期收益減少的情況一致。

OPCO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00,000元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00,000元。OPCO集團的負債總額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0,000元。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利潤或收益。開化惠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元。淳安華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貴公司確認，開化惠金及淳安華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即銀行存款），而開化惠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0,000元，乃由於委聘獨立機構就開化惠金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可行性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開支。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中國浙江省開化縣市場規模和市場需求的限制、欠

缺專業人才以及基本基礎設施的限制，在中國浙江省開化縣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是不可行且不具成本效益的。開化惠金因此並無開展有關新業務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貴公司擬(透過OPCO)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包括開化惠金)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3. 訂立VIE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管理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貴集團擬開展金融服務此新業務分部，其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從國內及海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及於中國進行租賃交易磋商及擔保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正積極申請中國的典當特許經營牌照，亦有意經營虛擬銀行。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將為貴集團提供實現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預期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融科技市場發展蓬勃，貴集團認為充滿機遇，擬成為進軍P2P融資行業的先驅企業之一。董事認為，P2P融資信息業務將為貴集團提供探索P2P融資行業可能性以及深化貴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接觸層面之機遇。董事認為，P2P融資信息業務為具增長潛力的業務，而互聯網安全亦於近年不斷改善，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將憑藉其便捷及保密的特點而日益普及。董事相信貴集團在放債行業的相關經驗可對OPCO集團的P2P融資信息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監管機構已開始通過實施若干金融去槓桿化措施，打擊消費金融市場的詐騙和風險行為，加強對P2P融資業務的控制，導致資金供應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根據國家互聯網金融安全技術專家委員會發表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P2P平台數目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685個至2,835個。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上述監管趨勢並不意味著中國P2P行業整體崩潰，擁有穩健經營手法和有效風險監控系統的P2P平台實際上可以從新的監管環境中受益，因為新的監管環境令市場監管更為清晰和確定，有助於P2P融資行業更積極、更良性的發展。消除存在風險和缺陷的P2P平台，將改善消費者融資行業的整體形象，增強P2P借款人與貸款人雙方的信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中國人的信貸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傳統金融機構針對此方面的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欠缺效率和滲透率低，董事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P2P融資市場仍擁有龐大需求和可觀潛力，渡過監管危機的P2P平台將能夠迎來更多商機。根據P2P平台信息網站網貸之家發表的統計數據，P2P平台的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0,640億元增加約3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050億元，其後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950億元減少約2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00億元。從上述統計數據可見並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近期一連串收緊監管的行動所導致），但鑑於近期P2P融資的市場需求遠大於OPCO集團現有的經營規模，吾等相信OPCO集團未來有空間實現業務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P2P融資市場仍有龐大需求和可觀潛力，而成功渡過監管危機的P2P平台將能夠迎來更多商機。因此，董事相信，近期一連串加強監管的行動將不會對OPCO集團及 貴公司產生顯著影響，亦不會對其經營P2P融資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考慮到(i) OPCO自成立以來的穩健運作及財務狀況健康；(ii) P2P融資市場近期加強監管令市場競爭減少；及(iii)近期中國對P2P融資的需求依然強勁，在新監管環境下， 貴公司訂立VIE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考慮到(i) OPCO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已成立約四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其中大部分客戶與OPCO已建立起超過兩年的關係；(ii) OPCO強調對其業務執行內部風險管理控制的重要，同時考慮到(a)執行董事支先生在P2P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b) OPCO的風險管理團隊由12名成員組成，平均有超過6年的相關經驗；及(c)風險管理團隊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擁有絕對的否決權；及(i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地方金融監管當局並無要求OPCO暫停其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業務的運營或對OPCO處以懲罰，而OPCO已從浙通管局取得合法有效的ICP許可證。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OPCO有能力在VIE協議生效後維持其業務持續運作。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OPCO間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而深化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之接觸層面，以及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涵蓋中國的P2P融資客戶。然而，由於上述中國法律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貴集團須先採納VIE架構，方可直接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為符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

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第二，鑑於需要滿足P2P融資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及取得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的ICP許可證，貴公司認為，透過VIE架構實際控制OPCO是最為可行及在商業上最明智的方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 OPCO符合 貴集團有關深化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接觸層面的策略；(ii)上述P2P平台交易金額的統計數據(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050億元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達人民幣11,000億元)顯示，在中國實施暫行辦法後，中國人民的信貸需求仍然強勁，中國P2P融資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可觀潛力；(iii) VIE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OPCO間接從事P2P融資信息業務，從而擴展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之接觸層面，以及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涵蓋中國的P2P融資客戶；(iv)在新監管環境下，P2P融資行業日趨規範化和快速增長的前景，而OPCO自成立以來的運作穩健及財務狀況健康；及(v)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儘管P2P融資業務最近下滑，(i)近期一連串加強監管的行動及其潛在影響將不會對OPCO集團及 貴公司產生顯著影響，亦不會對其經營P2P融資信息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訂立VIE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VIE架構及VIE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貴集團建議透過訂立VIE協議而採納VIE架構。下表載列各VIE協議的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VIE協議」一節。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 (b) OPCO；
 - (c) 淳安華贏；及
 - (d) 開化惠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並於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WFOE於任何時間向OPCO作出事先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或(ii)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的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實體後。OPCO無權終止此協議。

主要事項： OPCO將以獨家基準委聘WFOE提供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之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費用： 就WFOE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OPCO須每月向WFOE支付由WFOE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服務費：

- (i) WFOE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
- (ii) WFOE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人手；
- (iii) WFOE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服務及商業價值；
- (iv) 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v) OPCO的營運狀況（使到OPCO在支付服務費後不會出現財務困難）。

根據該安排，服務費（可由WFOE調整）相等於OPCO集團的全部純利。在考慮若干因素後，WFOE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相關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及OPCO集團承前自以往財政期間之累計虧損。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 (b)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c)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且於OPCO存續期間維持有效，除非(i) WFOE於任何時間通過向OPCO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予WFOE或WFOE根據此協議指定的個人／實體後予以終止。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無權終止此協議。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OPCO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在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獨家購買權時，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以OPCO各股東所擁有的貸款未償還金額來抵銷代價之方式將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予以退回。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低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WFOE已同意豁免OPCO股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的責任。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該差額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豁免。因此，WFOE其時將毋須就轉讓而根據貸款安排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惟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訂明者除外），並須促成上述事項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生效。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資產（惟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訂明者除外）。

倘中國有關法律規定購買價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退還予WFOE。

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WFOE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目前對外商投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監管限制日後是否會消除。

(c) 借款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作為貸款人)；
 - (b) 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自為借款人之一)；及
 - (c) OPCO。
- 期限：
- 於簽訂後生效並於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可在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OPCO所持的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實體後終止。貸款並無年限，直至WFOE全權酌情終止為止。在WFOE於發生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之任何情況作出催繳時，貸款將即時到期應付。
- 主要事項：
- WFOE將按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股權比例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貸款合計人民幣6,540,000元（此相當於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概約資產淨值）以供OPCO營運而貸款可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自由使用。WFOE提供的貸款屬一筆過及用於收購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的代價。
- 還款：
- 在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獨家購買權時，WFOE須以OPCO各股東所擁有的貸款未償還金額來抵銷代價。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低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WFOE已同意豁免OPCO股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的責任。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該差額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豁免。因此，WFOE其時將毋須就轉讓而根據貸款安排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

(d) 股份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作為質押權人)；
 - (b) 中國股權擁有人 (作為質押人)；及
 - (c) OPCO。
- 期限：
- 於簽訂後生效且於直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持續有效：(i)中國股權擁有人全面履行彼等於主合同下的所有義務；及(ii)有抵押義務獲全面履行。
- 主要事項：
-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份質押予WFOE，以為履行彼等及OPCO於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
- 已質押股權於質押期內產生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須退還予WFOE。

(e) 授權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 (b)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c) OPCO。
- 期限：
- 於簽訂後生效並直至WFOE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OPCO股權或OPCO的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個人／實體止維持有效。
- 主要事項：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繼任人 (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 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俞女士(其中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主要事項： 個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OPCO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彼等夫妻的共同財產的一部份；
- (ii) 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利；
- (iii) 於OPCO的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利益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並可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以任何方式交易而毋須彼等配偶同意；
- (iv) 倘彼因任何理由獲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相關VIE協議約束；
- (v) 彼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股東配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申索；及
- (vi) 如彼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彼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彼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持有的OPCO之股份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股東配偶履行在VIE協議項下的義務。

根據借款協議，WFOE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合計人民幣6,540,000元的貸款。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的獨家購買權時，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以OPCO各股東所擁有的貸款未償還金額來抵銷代價之方式將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予以退回。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低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WFOE已同意豁免OPCO股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的責任。倘若所釐定的轉讓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該差額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豁免。因此，WFOE其時將毋須就轉讓而根據貸款安排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根據此項安排，貸款額人民幣6,540,000元實際上是收購OPCO實際控制權的代價（「代價」）。考慮到(i)代價代表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概約資產淨值及OPCO的輕資產性質（其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預付開支）；及(ii)OPCO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元，吾等認為OPCO集團之資產淨值是用於釐定代價的合適方法。由於代價相當於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資產淨值，吾等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i) WFOE其時將毋須就轉讓而根據貸款安排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及(ii) WFOE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豁免轉讓代價差異的互惠性質，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VIE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並得知VIE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OPCO的公司章程，由支氏控股及俞女士（為OPCO的所有登記股東）簽署有關OPCO的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對OPCO具有約束力。儘管支先生並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的簽署方，但支先生作為支氏控股60%控股股東，已遵照中國法律藉著通過所有必要的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而正式批准及授權簽立VIE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支先生及俞女士通過支氏控股間接擁有OPCO，且支先生並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的簽署方，但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OPCO具有約束

力。支先生及俞女士（為支氏控股的全部股權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向 貴公司及WFOE作出有關合同安排的承諾，即(a)彼等將促使支氏控股履行於VIE協議的所有義務獲得擔保，而彼等不會在未得WFOE事先同意前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在支氏控股及／或OPCO的股權及／或設立或容許以有關股權作出可能影響WFOE於VIE協議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b)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支氏控股及OPCO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利；(c)彼等於OPCO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利益歸屬於WFOE，並可由WFOE交易而毋須彼等同意；(d)彼等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支氏控股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申索；及(e)如彼等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在支氏控股及OPCO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彼等、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等持有的支氏控股及OPCO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支氏控股履行在VIE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將受VIE協議所約束。支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合同安排，儘管彼並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協議的簽署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確認，VIE協議的影響涵蓋該等附屬公司而VIE架構涵蓋該等附屬公司。經考慮(i)上述源自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的理解；(ii)根據中國法律，由支氏控股及俞女士簽署有關OPCO的法律文件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VIE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OPCO具有約束力；(iii)支先生及俞女士就合同安排而向 貴公司及WFOE作出的承諾；及(iv)中國法律顧問確認VIE協議及VIE架構的效力均涵蓋該等附屬公司，吾等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認為支先生及俞女士透過支氏控股在OPCO的間接擁有權不會影響VIE協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指導意見內所載的監管原則的具體實施細則。暫行辦法亦將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界定為金融信息中介機構。有關暫行辦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暫行辦法」所載。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OPCO在暫行辦法發佈之前已開展業務。吾等從中國法律顧問方面得知，中國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向地方金融監管機構發出內部通知，據此，已暫停發出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供應商登記的詳情。因此，中國尚未正式開始網絡借貸信息服務供應商的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OPCO正向地方財務監管當局完成有關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OPCO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相關地方財務監管當局杭州市淳安縣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交其備案登記申請。 貴公司預期OPCO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左右完成向相關地方財務監管當局的備案登記，惟須待中國主管當局作出決定後，方始作實。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地方金融監管當局並無要求OPCO暫停其網絡借貸信息服

務業務的運營或對OPCO處以懲罰，而OPCO已從浙通管局取得合法有效的ICP許可證。由於目前尚未發佈登記為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預見任何可能影響OPCO正常業務運營的不利因素。貴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在任何情況於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告知股東並作出適當披露。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確認OPCO已向地方金融監管當局提交有關備案登記的相關申請，而因暫停發出有關中國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登記的詳情，因此尚未完成登記；(ii) 貴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在任何情況於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告知股東並作出適當披露；(iii)中國法律顧問確認，OPCO的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業務的運營並無被暫停執行或被處以懲罰；及(iv)中國法律顧問確認OPCO已從浙通管局取得合法有效的ICP許可證，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無法預見可能影響OPCO正常業務運營的不利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概無VIE協議規定 貴公司或WFOE有責任分擔OPCO集團的虧損，惟倘OPCO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WFOE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或WFOE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OPCO集團的虧損或向OPCO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然而，鑒於 貴集團透過持有所需ICP許可證的OPCO在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且OPCO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OPCO集團蒙受虧損，則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OPCO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取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不會訂立任何可能影響OPCO資產、義務、業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函件。

參考上市決策HKEx-LD43-3及指引信HKEx-GL77-14以及VIE協議之條款，(i)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VIE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OPCO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對WFOE及 貴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iii)授權協議規定(a)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得與WFOE授權的人士合謀損害WFOE的利益；及(b)授權將僅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支先生無關聯的 貴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iv)VIE協議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 貴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及(v) VIE協議賦予WFOE處理OPCO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權力及權限以及對資產及收益的權利，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根據中國法律，OPCO的相關業務屬限制外國投資者經營的業務；(ii) 貴公司無意開展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有意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儘管該等附屬公司並非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之業務)；及(iii)當中國政府政策允許對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進行登記時， 貴公司將促使OPCO出售其在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VIE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如指引信HKEx-GL77-14所要求)。

5.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及(ii)就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5.1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

根據VIE協議，OPCO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OPCO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將實際上流向WFOE。VIE架構將使WFOE能夠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和運營，並將其納入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鑑於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壯大OPCO目前經營的P2P融資信息業務，董事認為VIE架構將為 貴集團的長期安排。董事亦認為就固定期限定期重續VIE協議將為不適當的負擔及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切實際，並對 貴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WFOE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VIE協議屬商業上合理之舉，旨在確保P2P融資信息業務產生的收益，並在中長期內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直至中國法律目前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予以刪除為止。

於考慮VIE協議的期限時，吾等已研究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各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架構使有關上市公司獲得對中國公司經營業務的控制權，而外商被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或禁止投資該等業務（「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為(i)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的過去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及(ii)因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而在VIE架構下經營業務。吾等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的評估提供有意義的比較：(i)吾等能夠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過去三個月的足夠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作比較；及(ii)從可資比較交易的招股章程中，吾等可以找到與其VIE架構相關的全面資料，因此吾等有足夠的資料將其條款與VIE協議的進行比較。基於以上所述，僅由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組成的可資比較交易清單於評估VIE協議的年期時構成有意義的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已基於上述準則識別出由十一項可資比較交易構成的詳盡清單。下表說明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司名稱	根據安排擬進行的 主要業務	上市日期	VIE協議年期	在中國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及／或被禁止
1.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911)	投資管理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七日	並無明確期限	視乎相關投資而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及／或被禁止
2. 美團點評(3690)	提供服務的電子 商務平台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日	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及被禁止
3.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969)	私立教育業務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三日	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4.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765)	私立教育業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日	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5.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1758)	私立教育業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根據安排擬進行的 主要業務	上市日期	VIE協議年期	在中國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及/或被禁止
6.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797)	在線遊戲開發 和運營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八日	獨家期權協議和獨家業 務合作協議：十年； 股份質押協議，配偶 承諾、爭議解決：並 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及被禁止
7.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提供一步到位的個 人金融服務，涵 蓋個人信貸管 理、信用卡技術 服務，以及在線 信貸便利化和投 資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三日	獨家期權協議和獨家業 務合作協議：十年； 股份質押協議、委託 書、配偶承諾、爭議 解決：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8.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3700)	移動端直播平台業 務，提供增值電 信服務、互聯網 文化服務、網絡 視聽節目服務及 演出經紀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二日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十年；獨家認購期權 協議、股份質押協 議、委託書：並無明 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及被禁止
9.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6860)	在線遊戲開發 和運營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二日	獨家選擇權協議、股份 質押協議、委託書、 配偶承諾：並無明確 期限；獨家業務合作 協議：十年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及被禁止
10. 天立教育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1773)	私立教育業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二日	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
11. 小米集團(1810)	從事全球智能手機 消費者物聯網、 互聯網服務和新 零售產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 九日	並無明確期限	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及被禁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訂立的VIE協議的期限為十年至並無明確期限。並無明確期限的VIE協議符合市場常規。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與VIE協議類似性質的合約並無明確期限屬於正常業務慣例。

5.2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相關VIE協議項下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誠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述，OPCO須向WFOE轉賬及支付每月服務費。該安排相當於 貴集團將OPCO作為其自身附屬公司經營，而 貴集團可充分享有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設定此類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將限制 貴集團經營業務並獲得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因此，吾等認為，鑑於VIE協議對於 貴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甚為重要並且僅為著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為了讓 貴集團有效運作，WFOE並不就OPCO應付的服務費設定最高總年度上限在商業上屬合理。

5.3 豁免的條件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任何VIE協議條款任何變動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ii)任何VIE協議條款任何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iii) VIE協議將繼續確保 貴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得OPCO集團帶來的經濟效益：(a) WFOE收購OPCO股權的潛在權利（倘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如此行事以及在可如此行事之時）；(b) OPCO產生收益的絕大部份由WFOE保留的業務架構；及(c) WFOE控制OPCO的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iv) VIE協議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按與現有VIE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無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v)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將持續履行申報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上述條件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任何VIE協議條款任何變動將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6. VIE架構的可能財務影響

透過VIE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 貴集團將從OPCO的營運中獲得額外收益來源，此可能會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推薦建議

對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設定OPCO應付予WFOE的服務費最高總年度上限的豁免，吾等認為設定最高總年度上限將限制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貴集團而授予豁免是合理的，因為OPCO的財務業績將自獲得該控制之日起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就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而言，根據可資比較交易，與VIE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並無明確期限屬一般業務慣例。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儘管VIE協議並非屬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原因為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屬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 VIE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VIE協議的期限(並無明確期限)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與VIE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VIE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本衍生 工具下的股份 的權利數目 (附註4)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409,404股股份(L) (附註3)		49.15%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2,000股股份(L) (附註4)	
馬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該322,409,404股股份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華先生被視為於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5,192,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1,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分	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OPCO (附註1)	100% (附註2)

附註：

1. 通過VIE協議，儘管欠缺註冊股權擁有權，WFO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實際控制OPCO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OPCO的財務業績將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根據VIE協議，OPCO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OPCO由支氏控股及支先生的配偶俞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支氏控股則由支先生及支先生的配偶俞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先生被視為對支氏控股持有的該等股份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409,404股股份(L) (附註3)	49.15%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股股份(L) (附註4)	15.85%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7.65%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附註5)	7.6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3.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
4. 除103,95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亦有322,326,5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一項股份押記（作為興龍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的抵押品）抵押予吳良好先生。興龍財務有限公司由吳志龍先生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
5.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4.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7. 其他事項

- (a) 除了VIE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同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
- (b)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VIE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80頁；
- (e) 本附錄「4. 專家」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VIE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著或就執行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訂立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